

## 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  
號  
承辦人：專員 林怡如  
電話：04-7531425  
傳真：04-7229145  
電子信箱：yrlin9526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彰興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8日  
發文字號：府人力字第1140522464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原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（共4個電子檔）(376470000A\_1140522464\_ATTACH1.pdf、376470000A\_1140522464\_ATTACH2.pdf、376470000A\_1140522464\_ATTACH3.pdf、376470000A\_1140522464\_ATTACH4.pdf)

主旨：有關行政院修正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學校  
公 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」第五點，並自114年12月22日  
生效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114年12月22日院授人培字第11430287251號函  
辦理，併附原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縣各縣立高  
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  
副本：本府主計處(含附件)、本府政風處(含附件)、本府人事處企劃科(含附件)、本府  
人事處人力科(含附件)

